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434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什方印科

申 请 人 深圳市什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社区深南中路3003号北方大厦1801-1817之1801

代理机构 四川直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变压器用绝缘油；电介质（绝缘体）；绝缘油；绝缘油墨；绝缘清漆；绝缘漆；绝缘涂料；绝缘电瓷；绝缘膜；非包装用塑料膜；电磁干扰屏蔽膜；窗户用防强光薄膜（染色膜）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